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会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丁晓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按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金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日期及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各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期限：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日期及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4、发行利率：将按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总体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拟备案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北金所实际备案金额为准；

2、发行日期及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各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期限：拟备案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以下统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制定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具体发行品种（组合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地点、发行批次、发行期限、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发行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完成其他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办理本次发行存续期内相关的兑付兑息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MU02 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51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第八十五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八十五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52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9-049 号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